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資料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96,520	375,016	1,172,798	1,003,555
銷售成本		(157,558)	(261,644)	(859,544)	(783,909)
毛利		38,962	113,372	313,254	219,646
其他經營收入		867	4,148	12,966	10,643
銷售費用		(10,352)	(35,169)	(55,145)	(63,773)
管理費用		(9,400)	(8,380)	(32,164)	(18,141)
其他經營費用		(82)	(85)	(977)	(1,544)
經營溢利		19,995	73,886	237,934	146,831
財務成本淨額		(12,317)	(5,643)	(24,918)	(16,988)
投資收入		672	—	77,82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76	(251)	1,859	1,787
除稅前溢利		8,526	67,992	292,699	131,630
所得稅	3	(550)	(4,606)	(47,978)	(7,247)
期內溢利		7,976	63,386	244,721	124,38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117	63,406	243,224	123,910
少數股東		(141)	(20)	1,497	473
期內溢利		7,976	63,386	244,721	124,383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期內 已批准及支付之上 財政年度股息	4	—	—	29,859	27,13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人民幣0.002元	人民幣0.015元	人民幣0.057元	人民幣0.030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匯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收入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3. 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本公司及除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和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根據新稅法規定，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和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仍可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七年度合共人民幣29,859,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六年度合共人民幣27,133,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117,000元及人民幣243,22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406,000元及人民幣123,910,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265,536,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份資本化發行調整後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256,210,000股及4,072,774,000股）。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54	10	166,761	107,038	321,939	1,022,302	71,137	1,093,43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8,849	8,84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23,226)	—	—	(23,226)	(72,774)	(96,000)
期內溢利	—	—	—	—	243,224	243,224	1,497	244,721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9,859)	(29,859)	—	(29,85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426,554</u>	<u>10</u>	<u>143,535</u>	<u>107,038</u>	<u>535,304</u>	<u>1,212,441</u>	<u>8,709</u>	<u>1,221,15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0,888	10	274,816	83,594	158,642	697,950	9,587	707,537
增發新股	13,000	—	135,446	—	—	148,446	—	148,446
股份發行費用	—	—	(7,788)	—	—	(7,788)	—	(7,7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53,282	53,282
期內溢利	—	—	—	—	123,910	123,910	473	124,383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7,133)	(27,133)	—	(27,13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93,888</u>	<u>10</u>	<u>402,474</u>	<u>83,594</u>	<u>255,419</u>	<u>935,385</u>	<u>63,342</u>	<u>998,7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172,798,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03,555,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69,243,000元或17%。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本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濃縮蘋果汁之銷售價格上升引起的。銷售價格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產品供不應求而引致的。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13,254,000元，毛利率約為27%。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9,646,000元，毛利率約為2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43,224,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3,910,000元相比，上升約人民幣119,314,000元或96%。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價格上升以及收購青島南南飲料有限公司(「青島南南」)70%權益及處置永濟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永濟安德利」)50%權益產生的收益共計約人民幣87,06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2,966,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0,643,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323,000元或22%。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對青島南南70%的股權收購，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超過收購對價約人民幣9,908,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55,145,000元，比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3,77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628,000元或14%。本集團之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出口檢驗費及推廣費用。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32,164,000元，比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8,1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23,000元或77%。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永濟安德利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對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濱州安德利」)的收購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對青島南南的收購所導致二零零八年相應的一般行政開支也隨之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4,918,000元，比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6,9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30,000元或47%，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其利率升高共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77,824,000元，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永濟安德利的50%股權予阿格那公司(AGRANA Juice GmbH)所致。以上出售總代價為11,000,000歐元，所產生之投資收入約人民幣77,152,000元代表收到之代價及出售權益之帳面值的差額。

業務回顧

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

在人民幣對美元持續升值的形勢下，本集團繼續加強了與國際著名金融機構的合作，適度增加了美元貸款佔整個貸款規模的比例。董事相信，通過多個美元長期及短期資金安排，可大大降低本集團匯率風險和融資成本，以及更好地促進業務的發展。

增加市場覆蓋

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已擴展至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日本、歐洲諸國及中國內銷市場。

優化客戶群

本集團在拓寬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根據近年來公司產品供不應求的現狀，對公司客戶群進行了優化組合。目前，公司的客戶群主要是世界上著名的飲料生產商。

與國際策略性投資者緊密合作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永濟安德利的50%股權予AGRANA AG之全資附屬公司阿格那公司(AGRANA Juice GmbH)。AGRANA AG為世界主要水果加工商之一和歐洲最大濃縮果汁製造商之一。董事認為，憑借阿格那公司在果料製品和濃縮果汁行業的經驗，與阿格那公司在永濟安德利中與本公司的進一步策略性聯盟關係，加上其與本公司在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咸陽安德利」)中的策略性聯盟，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進一步發展歐洲市場以至其他國際市場和拓展分銷渠道的機會，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能力和銷售額。

進一步收購濱州安德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收購其於濱州安德利的49%權益。於上述提及之收購前，濱州安德利由本集團佔有51%權益，完成以上之收購後，濱州安德利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收購是本公司提升其產能及更佳地控制及管理濱州安德利的良機。

進一步提升果汁生產能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在咸陽安德利、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各新增一條生產線，在牟平集團總部改造一條生產線，擴充改造生產線的產能。這樣，在新榨季開始後，本集團已擁有現代化果汁生產線14條，年生產能力達到約31萬噸以上（包括控股企業和共同控制實體）。

未來展望

拓寬市場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及日本市場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與不同的客戶聯繫，力求在歐洲、北美洲、亞洲，以及澳洲市場有更大的突破。另外，本集團也將進一步積極拓展國內內銷市場。

拓寬融資渠道

在人民幣對美元持續升值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積極繼續致力於與國際金融機構的合作，以利於本集團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融資品種，特別是美元的長期資金安排，以利於公司降低匯率風險及融資成本，改善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的能力，同時更好地促進公司業務的發展。

果漿生產線的建設

為了滿足國際市場對蘋果果漿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牟平生產基地新建一條1萬噸的果漿生產線，以增加本集團產品品種，提高企業效益。

加快收購兼併步伐

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國內外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採取兼併、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提升果膠生產能力

本集團位於烟台廠房的果膠生產設備已順利實現了批量生產，年產能達2,000噸。本集團正計劃在現有生產線成功批量生產的基礎上，儘快著手第二條果膠生產線的興建工作，使果膠廠房的年生產能力達到4,000噸，以便儘快提升果膠的生產能力，達到規模效益。

繼續開發可追溯和農戶管理提升的商橋項目

在二零零七年度位於烟台的五個試點村(1,747畝)順利通過了EUREPGAP認證體系後，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將在陝西咸陽地區選擇試點村實施EUREPGAP項目，以便更好地累積經驗，為大面積推廣該項目奠定堅實的基礎。

果膠產品品種多樣化

本集團已成功申報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劃並爭取承擔後期滾動項目，開發包括低甲氧基果膠(Low methoxyl pectin)、醃胺化果膠(Amidated low methoxyl pectin)、柑橘果膠(Citrous pectin)及不同應用領域的複合膠體(Compound collid)等10種以上新產品，爭取實現果膠產品品種的多樣化，果膠產品效益的最大化。

與IFC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IFC簽訂為數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還款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分十期平均攤還，至貸款協議下所有應付之金額完全償還為止。

按協議，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集體與IFC及本公司協議，只要貸款協議下任何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仍未完全償還，該等控股公司不可持有少於本公司股本之40%的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如該等控股公司之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少於上述之要求，本公司需立即償還當時結欠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定向配售H股予IFC後，本公司與IFC協商訂立一份有關貸款協議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協議（「經修訂貸款協議」），以將IFC根據貸款協議將給予之貸款由15,000,000美元修訂為8,000,000美元，及對貸款協議作出若干其他附帶變動，包括取消對本公司之所有資產抵押。

經修訂貸款協議已經簽署，惟須待訂立下列協議後方可落實：(1)烟台股權保留協議，據此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各自將承諾維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不低於40%之權益；及(2)東華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安先生及張輝先生將同意分別於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維持持有特定百分比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烟台股權保留協議及東華股權保留協議均尚未落實，因此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為數8,000,000美元貸款尚不可動用。

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定期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總額為60,000,000美元（於貸款時約港幣468,000,000元）之定期貸款。

該定期貸款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施加特定之履約責任。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以下各項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該貸款（其中包括）將即時到期清還：

- (i) 王安先生並不或不再或無權或不再有權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行使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
- (ii) 由鄭躍文先生及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彼等各自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之持股總額並不或不再高於其他人士及／或代表其他人士及／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持股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5%及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鄭躍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鄭躍文先生及王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未作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完成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阿格那公司(AGRANA Juice GmbH)出售永濟安德利之50%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向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收購濱州安德利之49%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向青島南南有限公司及韓國南榮產業株式會社收購青島南南之70%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以上交易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的涵義）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如下：

公司長倉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非流通股 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王安 (附註1)	非流通股	1,188,105,00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47.42%	27.85%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王安，控制了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的權益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80%的權益。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先前由本公司董事鄭躍文先生控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非流通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配售完成並且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資本化發行之後總數為132,000,000股非流通股），以上轉讓須待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該轉讓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在完成了與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王安先生通過其受控制之法團，即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1,188,105,006股非流通股權益，即本公司總股本約27.85%。

(2) 「長」表示長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裁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公司長倉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非流通股/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非流通股	441,519,606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62%	10.35%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非流通股	746,585,4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80%	17.5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非流通股	626,340,000 (長)	信託人	公司	25.00%	14.68%
Prosper United Limited (附註3)	非流通股	626,340,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100% 權益)	公司	25.00%	14.68%
ACME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非流通股	626,340,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100% 權益)	公司	25.00%	14.68%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附註3)	非流通股	626,34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4.6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非流通股/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非流通股	186,329,594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100% 權益)	公司	7.44%	4.37%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附註4)	非流通股	186,329,594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100% 權益)	公司	7.44%	4.37%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非流通股	186,329,594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73.49% 權益)	公司	7.44%	4.37%
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非流通股	186,329,594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100% 權益)	公司	7.44%	4.37%
統一企業(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非流通股	186,329,594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100% 權益)	公司	7.44%	4.37%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 有限公司(附註4)	非流通股	186,329,594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44%	4.37%
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 (附註5)	非流通股	394,585,4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75%	9.2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440,068,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25.00%	10.3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非流通股/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前名為 Invesco Asia Limited)	H股	158,781,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9.02%	3.72%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H股	129,420,820 (長) 129,420,820 (借)	管理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公司	7.35%	3.03%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附註7)	H股	213,4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12%	5.0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7)	H股	110,0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25%	2.58%
Everest Capital Limited (附註7)	H股	106,172,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03%	2.49%
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7)	H股	90,068,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5.12%	2.11%

附註：

以上H股主要股東的相關信息是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所得作披露。

(1) 「長」表示長倉；「借」表示借出股份。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王安，控制了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的權益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80%的權益。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先前由本公司董事鄭躍文先生控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非流通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配售完成並且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資本化發行之後總數為132,000,000股非流通股)，以上轉讓須待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該轉讓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在完成了與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王安先生通過其受控制之法團，即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1,188,105,006股非流通股權益，即本公司總股本約27.85%。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乃由ACME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100%權益)，該公司由Prosper United Limited控制100%，而Prosper United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控制100%。

- (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乃由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控制100%，而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控制100%。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100%受控制公司，而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之受控制公司(73.49%)，而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則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100%。
- (5)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先前由本公司董事鄭躍文控制)所持有的本公司179,357,000股非流通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配售完成並且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資本化發行之後總數為394,585,400股非流通股)，以上轉讓須待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該轉讓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在完成了與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9.25%權益。
- (6) JP Morgan Chase & Co. 持有129,420,820股H股，即分別佔總H股之7.35%及總股本之3.03%。129,420,820股H股乃直接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該公司由JP Morgan Chase & Co.控制100%。
- (7) 這些股東的相關資料是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資本化發行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內披露的信息，經本公司資本化發行的完成後股本變化調整而披露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曲雯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 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ndre.com.cn 登載。